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8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1530896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函及企業托育補助新制資訊，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 驗證碼：SIV51KXH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

承辦人：莊秉儒

電話：02-27208889分機7111

電子信箱：e39956@gov.taipei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轉勞動部企業托育補助新制資訊，請貴機構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5年4月14日衛部醫字第1151663522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來函及其附件各1份，相關資訊亦可上勞動部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https://childcare.mol.gov.tw/PageNew/base/news.aspx?id=4101>查詢。
- 三、副本抄送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請轉知貴會會員知悉。

正本：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博仁綜合醫院、培靈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醫院、秀傳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協和婦女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郵政醫院(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景美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北市立關渡醫院一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

副本：台北市醫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含附件）

局長黃建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
第 15 次
第 15 次

局長黃英華

本處合資教育服務人員人員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葉香吟

聯絡電話：(02)8590-7332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ime@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51663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強化企業托育-友善家庭職場-政府來幫忙-簡報、2 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
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3 勞動部5月1日起實施-強
化企托333方案-與現行規定比較表、4 企托新制-相關問答集

(A21000000I_1151663522_doc4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51663522_doc4_Attach2.pdf、

A21000000I_1151663522_doc4_Attach3.pdf、

A21000000I_1151663522_doc4_Attach4.pdf)

主旨：檢送勞動部企業托育補助新制資訊，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
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企業投入友善育兒職場環境之建置，勞動部自本
(115)年5月1日實施強化企托333方案，規劃輔導全國私
立醫療院所設置職場托育服務設施，預計115至116年完成
14家私立醫學中心及47家區域醫院（共61家）設置評估及
輔導，以利醫護人員就近送托未滿2歲子女，請貴局配合推
動宣導。
- 二、檢送勞動部強化企托333方案相關文件如附件，相關資訊亦
可上勞動部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
<https://childcare.mol.gov.tw/PageNew/base/news>.

衛生局 1150414



AJAA1153089656

aspx?id=4101查詢。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電 2026/04/14 文
交 16:30 換 章

裝



訂

線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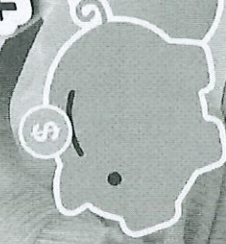
強化企業托育



政府來幫忙

友善家庭職場

#大加碼 #有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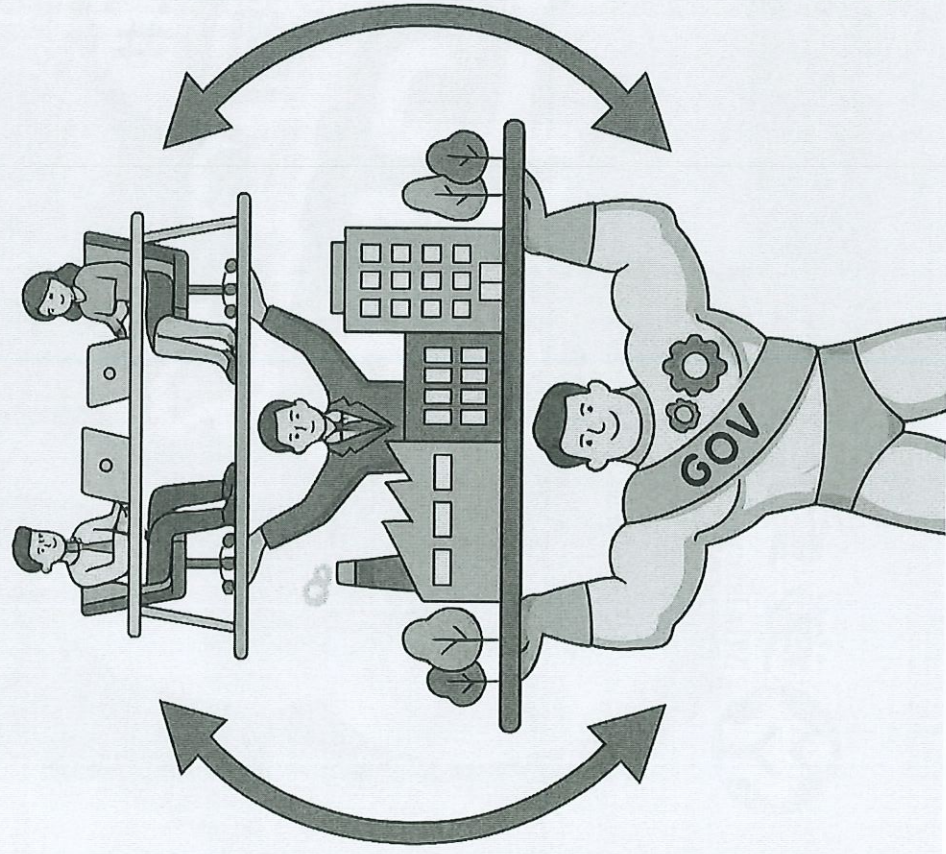
TIME: 2026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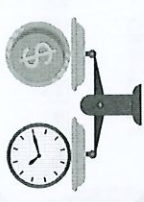
落實「雙就業、雙照顧」目標

從從容容 照顧小孩 政府 助你一臂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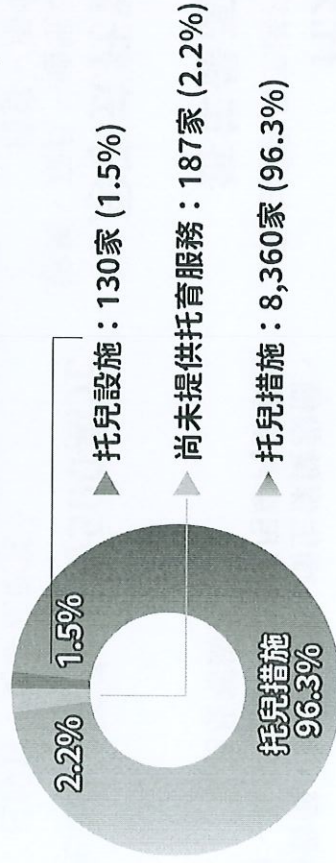
- ▶ 員工需要兼顧工作與育兒
- ▶ 企業營造友善家庭職場
- ▶ 政府力挺友善家庭企業

本部目前推動企業托育服務類型

 <p>托兒設施</p>	 <p>托兒措施</p>	 <p>工作生活 平衡設施</p>
<p>幼兒園、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托嬰中心</p>	<p>特約優惠 雇主與特定托兒服務機構簽 訂，提供員工收托優惠服務</p>	<p>員工子女臨時協助空間</p>
<p>托兒遊樂設備、廚衛設備、衛生保健設備、 安全設備、教保設備、幼童專用車內部安全 設施及哺集乳設備</p>	<p>托兒津貼 雇主提供員工送托於托服務機構之津貼 每年最高補助60萬元</p>	<p>空間設備費、活動器材費及 臨時陪伴人員鐘點費等</p>
<p>新興建完成者：最高補助500萬元 已設置：更新或改善， 每年最高補助50萬元</p>	<p>居家式托育服務(職場保母) 遊具、玩具、睡眠休息、安全防護、盥洗、 備餐、用餐等設施及設備 每年最高補助60萬元</p>	<p>「臨時陪伴人員鐘點費」， 每小時最高補助200元， 每日最高補助8小時 每年最高補助20萬元</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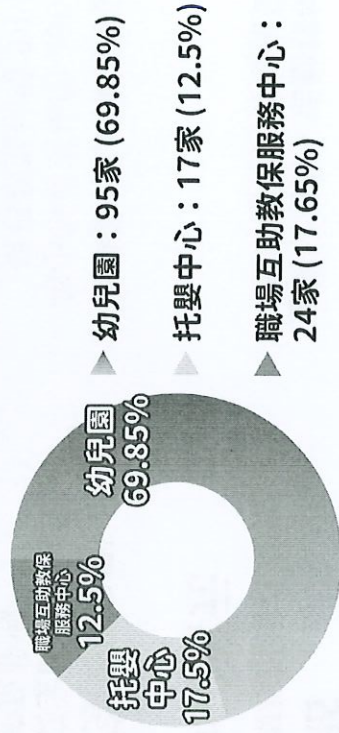
企業托育現況

100人以上企業托育服務現況 (總家數計 8,677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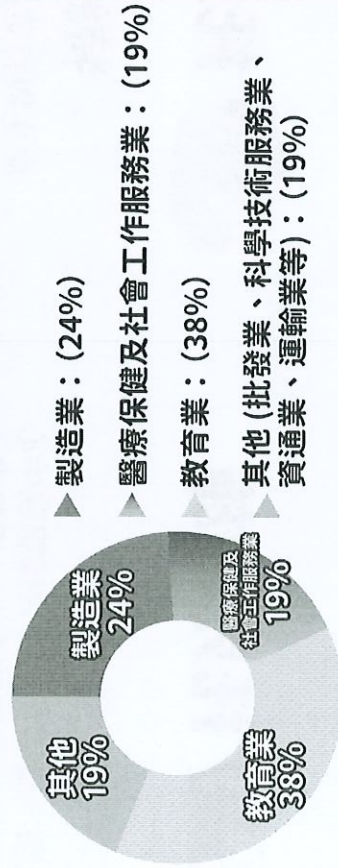
- ▶ 托兒設施：130家 (1.5%)
- ▶ 尚未提供托育服務：187家 (2.2%)
- ▶ 托兒措施：8,360家 (96.3%)

企業附設托兒設施類型及家數 (總數以設施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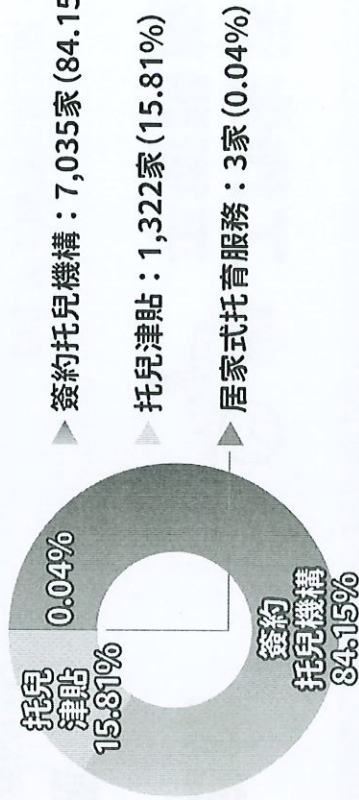
- ▶ 幼兒園：95家 (69.85%)
- ▶ 托嬰中心：17家 (12.5%)
- ▶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24家 (17.65%)

企業設置托兒設施之主要行業別



- ▶ 製造業：(24%)
-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19%)
- ▶ 教育業：(38%)
- ▶ 其他 (批發業、科學技術服務業、資通業、運輸業等)：(19%)

企業提供托兒措施類型及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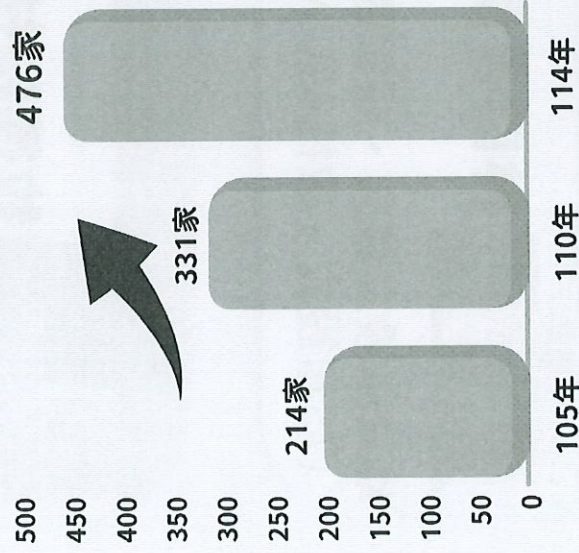


- ▶ 簽約托兒機構：7,035家 (84.15%)
- ▶ 托兒津貼：1,322家 (15.81%)
- ▶ 居家式托育服務：3家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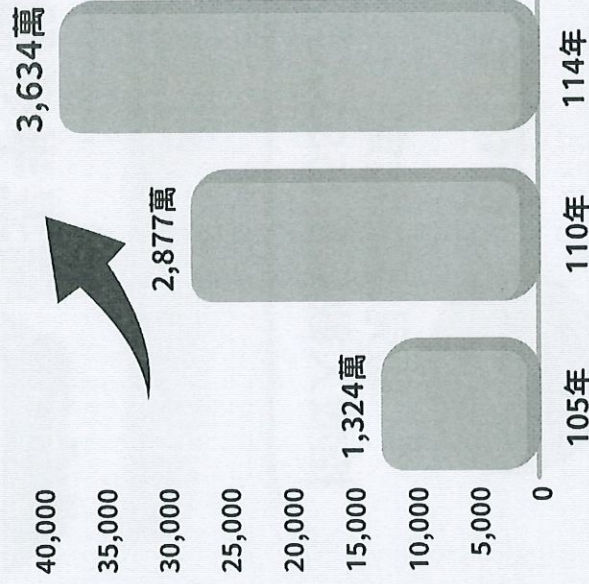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部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統計114年資料

企業托育成果-114年補助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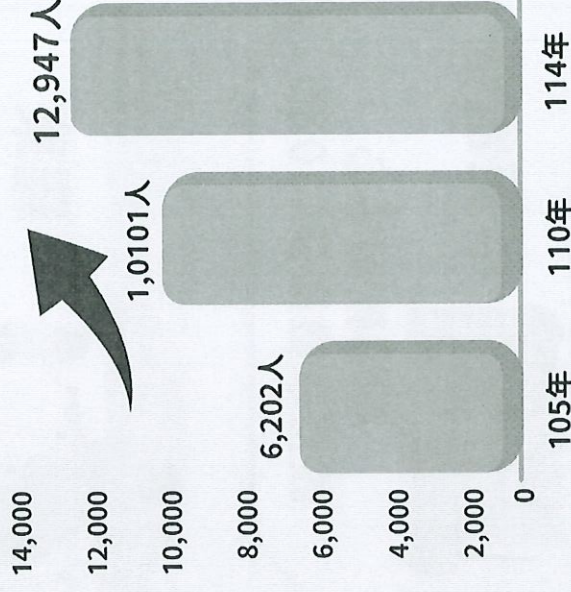
補助家數+122%



補助金額+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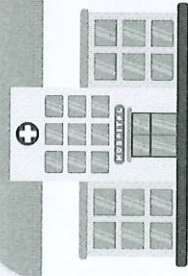
受益人數+109%



類型	114年補助托兒設施 (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托嬰中心)	103-113年 補助員工子女臨時協助空間
家數	23家	453家
補助金額	1,132萬餘元	2,502萬餘元
		157(家次)
		543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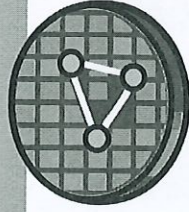
備註：114年新興建托兒設施計4家，最高補助金額450萬元。

企業托育成果 支持員工安心工作、友善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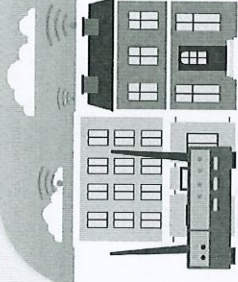
林口長庚

幼兒園設立最久、規模最大
(75年設立，收托49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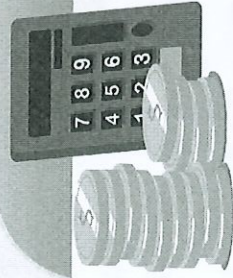
台積電

幼兒園總核定
招收人數最多(58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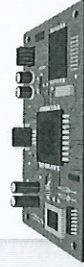
中華電信

職場教保中心
設置家數最多(10家)



牧德科技

幼兒園員工收托費用全免



瑞昱半導體

企業托兒設施
申請補助最多(450萬)



羅東聖母醫院

托嬰中心
提供婦女二度就業



企業托育意見蒐集-3大困難

1 財務枷鎖 補助項目僵化

- ▶ 現行補助未能涵蓋關鍵的人事、租金與常態營運費用。
- ▶ 企業需獨立負擔設立後的長期營運經費，風險極高。
- ▶ 托兒津貼補助額度與比率不固定，實質幫助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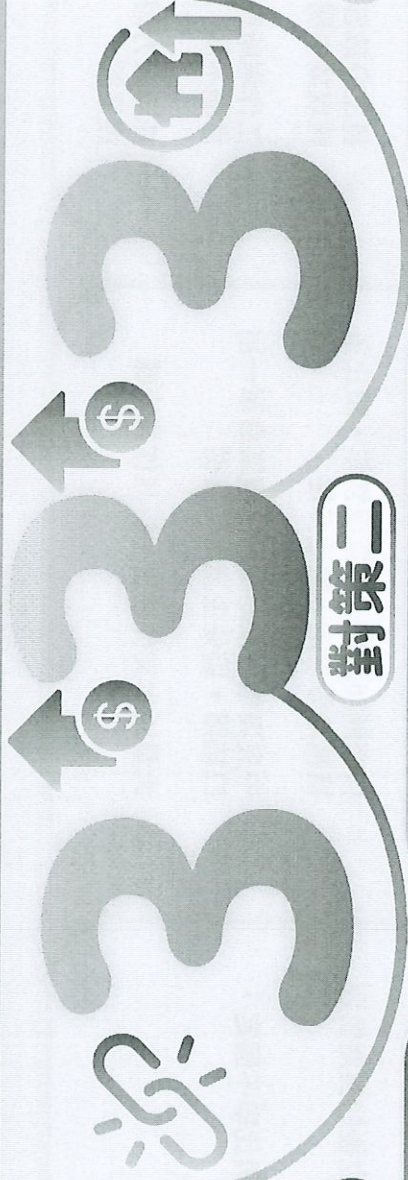
2 法規與 行政壁壘

- ▶ 企業非托育專業，卻須獨自面對複雜的幼教法規與設立許可
- ▶ 核銷期間過短、發票限當年、禁止重複補助等規定，缺乏彈性
- ▶ 中央與地方補助並行，建議由單一窗口統籌，避免企業無所適從
- ▶ 大量紙本文件往返，行政作業複雜

3 營運與 實務困境

- ▶ 專業單位普遍缺乏符合托育法規的合適場地
- ▶ 員工分散各地、或因子女人數少，難以集中開辦
- ▶ 工作場所與住家距離遠，員工送托意願不高
- ▶ 托育人力短缺，且缺乏臨時托育支援系統

強化企托333方案 讓工作、家庭不再只是二選一



對策一

3 鬆綁

1. 取消 員工子女送托托兒服務機構才補助之限制(意思就是，員工給家人或保母照顧小孩也可以)。
2. 取消 250人以上最多補助6年限制
3. 放寬 托兒設備3年補助1次規定

對策二

3 加碼

1. 提高 企業育兒補貼補助金額及比率
2. 提高 托兒設施+托兒措施補助最高200萬元
3. 提高 臨時陪伴人員鐘點費補助

對策三

3 新增

1. 新增 事業單位減免員工收托費用補助
2. 新增 設施營運費補助
3. 新增 設施、措施人事費補助
設施—教保、托育人員人事費；
措施—居家式托育人事費

主動出擊服務：主動拜會、跨單位合作、推廣職場居家托育、提供媒合教保、托育人員平台資訊

鬆綁 讓補助不受設立年限限制

鬆綁

3

▶ 取消

取消「受僱者子女必須送托托兒服務機構」要件。調整為，事業單位若有發放「育兒補貼」給予育兒員工，勞動部就補助事業單位。

▶ 取消

原本「250人以上之雇主附設托兒服務機構6年以上，不再予補助。」此限制取消！

▶ 放寬

原本托兒設備3年補助1次，放寬為每2年補助1次。

加碼 育兒神隊友 企業更給力

每人每年補助最高加碼至 10,000元

加碼



適用對象：
0-12歲(就讀國中前)

提高補助雇主提供每位員工育兒補貼金額及比率

▶ 加碼

未滿100人企業 勞動部補助 70%

100-499人企業 勞動部補助 60%

500人以上企業 勞動部補助 50%

備註:原規定為每位員工子女每年發放總額未滿8,000元者，補助金額50%；8,000元以上最高補助4,000元。

托兒設施已設置者補助金額每間企業每年最高100萬
托兒設施已設置者補助金額每間企業每年最高50萬(目前)

▶ 加碼
合計最高200萬

托兒措施補助金額每間企業每年最高100萬

托兒措施補助金額每間企業每年最高60萬(目前)

▶ 加碼
提高臨時陪伴人員補助每小時最高補助加碼至
300元 原每小時最高補助200元

永續支持 讓友善員工家庭照顧之企業永續經營

新增



適用對象：
0-12歲(就讀國中前)

▶ 支持

事業單位減免員工
收托費用補助
以送托企托之員工
子女數計算補助額度

每人每年最高9,600元

▶ 支持

設施-人事費補助
教保、托育人員
以送托企托之員工子女數
計算補助額度

每人每年最高60,000元
每家最多補助5人

(與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已提供準公共托兒機構之補助不重複為原則)

措施-人事費補助
企業設置居家式托育
(職場保母)

每人每年最高60,000元
最多補助2人

▶ 支持

營運費補助
以送托企托之員工
子女數計算補助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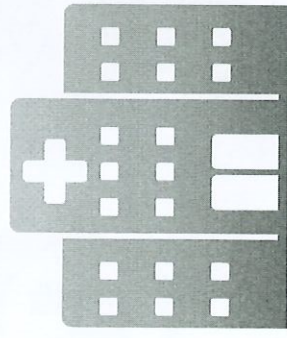
每人每年最高6,000元

(與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已提供準公共托兒機構之補助不重複為原則)

與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共組私立醫療院所企業托育輔導團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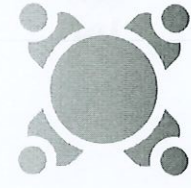
115-116年預計完成61家私立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設置評估及輔導
截至114年底計有25家醫療院所設置托兒設施

實施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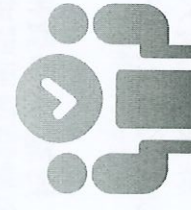


私立醫學中心(14家)
及區域醫院(47家)

執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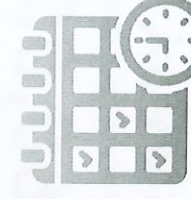
召開
跨部會議



依會議結論
篩選出
重點輔導對象



辦理說明會
組成專家小組
進行輔導



定期追蹤
醫院規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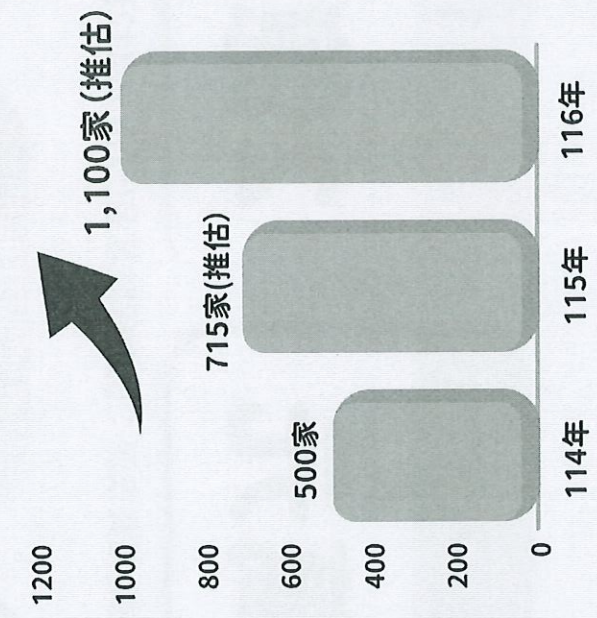
協助醫療院所
設置托兒設施
強化托兒措施

(公立醫療院所，另由衛福部及教育部依既有推動政府機關(構)設置托兒設施相關計畫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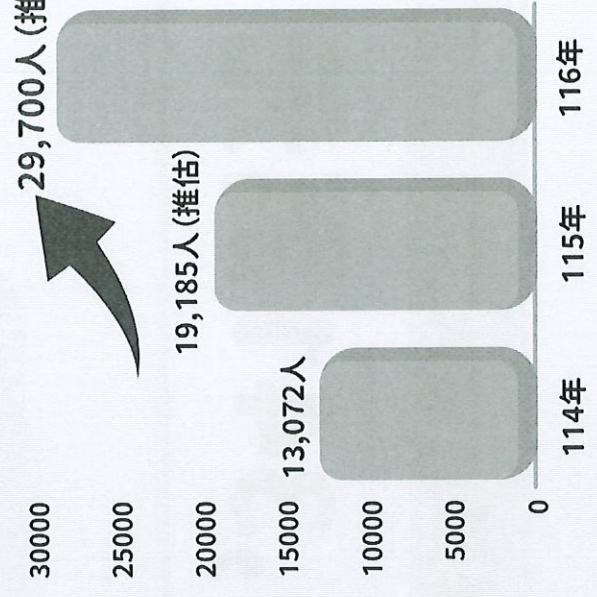
預期目標-補助家數再成長 擴大友善育兒職場覆蓋率

 本方案預計
115年5月1日
開始實施

預期補助家數+120%



預期受益人數+127%



備註：本項係以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托兒措施、員工子女臨時協助空間作推估

強化企業托育 所需經費及諮詢專線

115年實施新方案 整體投入經費

1億4,240萬元

116年預計投入經費

2億1,341萬元

補助經費來源：就業保險基金(就保法第12條)

企業雇主、人資、勞工



諮詢專線

02-3343-1118

或1955

專線服務時間

平日 09:00-12:00

13:30-1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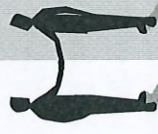
企業托育 線上查詢



<https://childcare.mol.gov.tw/>



勞動部 / 13
Ministry of Labor



企業有友善托育環境 勞工能兼顧工作家庭
攬才留才有助力 穩定國家勞動力

謝謝聆聽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 14



2026
05.01
上路

勞動部

強化企業托育方案

5大亮點

勞動部 | @ mol.labor

2026 / 5 / 1 上路

1 支持企業育兒補貼 再加碼

提高補助雇主提供每位員工
育兒補貼之金額及比率

勞動力補助每人每年最高1萬元

- 企業100人以下 勞動力補助 70%
- 100-499人 勞動力補助 60%
- 500人以上 勞動力補助 50%

舉例
A公司(100人以下)對家中育有0-12歲子女之員工，
發給每人1,000元育兒補貼，勞動力出700元。

勞動部 | @ mol.labor

2026 / 5 / 1 上路

2 取消門檻!企業申請 勞工育兒支持更容易

雇主提供受僱者育兒補貼，
不再以送托托兒服務機構為限
給阿公阿嬤、家人
或合格保母顧孩也可以!

勞動部 | @ mol.labor

2026 / 5 / 1 上路

加碼新增

3 企業聘僱 教保、托育人員人事費

設施內(例如:幼兒園、托嬰中心)
教保、托育人員人事費補助
每人每年最高6萬元
每一雇主最多補助5人

勞動部 | @ mol.labor

2026 / 5 / 1 上路

加碼新增

4 補助企業減免 員工收托費用

事業單位減免員工收托費用補助
以員工子女數計算
每人每年補助最高9600元

勞動部 | @ mol.labor

2026 / 5 / 1 上路

5 補助企業友善育兒 軟硬體升級最高200萬元

提高已設置托兒設施(硬體)
每年最高補助企業100萬元
提高受僱者托兒措施(軟體)
每年最高補助企業100萬元

勞動部 | @ mol.labor

勞動部 5 月 1 日起實施《強化企托 333 方案》與現行規定比較表

2026.03.04 勞動部

3 鬆綁政策		3 加碼政策		3 新增政策	
新規定	原規定	新規定	原規定	新規定	原規定
1. 提供受僱者 <u>育兒補貼</u> ，不再以送托托兒服務機構為限。	1. 提供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註 1，補助辦法第 4 條)	1. <u>提高</u> 補助雇主提供每位員工育兒補貼之金額及比率，每人每年最高 <u>1萬元</u> 。 (1)未滿 100 人企業補助 <u>70%</u> (2)100-499 人企業補助 <u>60%</u> (3)500 人以上企業補助 <u>50%</u>	1. 每位員工子女每年發放總額未滿 8,000 元者，補助金額 50%；8,000 元以上最高補助 4,000 元。	1. <u>新增</u> 事業單位減免員工收托費用補助，以員工子女數計算，每人每月 8 百元，每人每年最高 9 千 6 百元。	無
2. <u>取消</u> 250 人以上之雇主附設托兒服務機構 6 年以上，不再予補助限制。	2. 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雇主附設托兒服務機構 6 年以上者，不再予以補助。(註 2，補助作業須知第 8 點)	2. <u>提高</u> 已設置托兒設施者，每年最高補助最高 <u>100 萬元</u> 。 <u>提高</u> 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u>100 萬元</u> 。 <u>提高</u> 受僱者育兒補貼：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u>100 萬元</u> 。	2. 已設置托兒設施者，每年最高補助最高 50 萬元。(補助辦法第 4 條) 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60 萬元。(補助辦法第 4 條) 提供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60 萬元。(補助辦法第 4 條)	2. <u>新增</u> 托兒設施營運費補助，以員工子女數計算，每人每月 5 百元，每人每年最高 6 千元。	無
3. 放寬已核准補助之托兒設施設備，每 <u>2</u> 年補助 1 次。	3. 已核准補助相同之托兒設施設備，每 3 年補助 1 次。(補助作業須知第 8 點)	3. <u>提高</u> 臨時陪伴人員補助，每小時最高補助加碼至 <u>3 百元</u> 。	3. 臨時陪伴人員補助，每小時最高 2 百元。 (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第 7 點)	3. <u>新增</u> 教保、托育人員人事費補助，每人每年最高 6 萬元，每 1 雇主最多補助 5 人。 <u>新增</u> 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之托育人員人事費補助，每人每年最高 6 萬元，每 1 雇主最多補助 2 人。	無

註 1：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簡稱補助辦法

註 2：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簡稱補助作業須知

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自九十一年三月六日訂定發布施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並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十日修正名為「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為推動總統支持「雙就業、雙照顧」之政策方向，建立育兒友善的職場環境之政見，鼓勵企業增加附設托兒設施、擴大托兒措施服務，同時因應少子女化，為鼓勵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之雇主得以永續經營，並能持續友善照顧受僱者之子女，增列相關營運及人事所需費用，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利條文援引及用語簡化，明定「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之簡稱為「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另考量受僱者養育子女之需求多元，為鼓勵雇主提供適切協助，爰修正原規定之「托兒津貼」調整為「育兒補貼」。(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六條)
- 二、為擴大鼓勵雇主提供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服務，修正提高托兒設施已設置者、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以及修正為育兒補貼等之補助金額上限。另增列教保服務人員或托育人員人事費、營運費及雇主減免受僱者子女收托費、居家托育人員人事費等補助類型及金額上限。(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配合本次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補助之調整，修正各補助項目應檢具申請文件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為因應補助事項執行之實務需要，並明確行政授權及委託之法源依據，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事項，依其性質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以提升行政效率。(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哺(集)乳室，為雇主設置供受僱者親自哺乳或收集母乳之場所。</p> <p>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托兒設施，為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設置托兒服務機構。</p> <p>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托兒措施如下：</p> <p>一、雇主以委託方式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辦理托兒服務。</p> <p>二、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兒服務（以下簡稱<u>職場居家式托兒服務</u>）。</p> <p>三、提供受僱者<u>育兒補貼</u>。</p> <p>前二項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之適用對象，為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p> <p>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所定托兒服務機構，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p>	<p>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哺(集)乳室，為雇主設置供受僱者親自哺乳或收集母乳之場所。</p> <p>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托兒設施，為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設置托兒服務機構。</p> <p>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托兒措施如下：</p> <p>一、雇主以委託方式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辦理托兒服務。</p> <p>二、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兒服務。</p> <p>三、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p> <p>前二項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之適用對象，為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p> <p>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所定托兒服務機構，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p>	<p>一、為利後續條文援引及用語簡化，爰於「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兒服務」後，增列「(以下簡稱職場居家式托兒服務)」之簡稱規定，以資明確，爰增列第三項第二款文字。</p> <p>二、考量受僱者養育子女之方式多元，除送托立案托兒服務機構外，尚包括受僱者自行照顧、由親屬照顧或送居家式托育人員照顧等情形。為鼓勵雇主提供育兒補貼協助受僱者養育子女，不限縮於送托托兒服務機構之樣態。爰修正第三項第三款文字，將「托兒津貼」修正為「育兒補貼」，以資周延。</p> <p>三、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方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托嬰中心、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機構。</p>	<p>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機構。</p>	
<p>第四條 雇主得依下列規定標準申請補助：</p> <p>一、哺(集)乳室：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p> <p>二、托兒設施：</p> <p>(一)新興建完成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萬元。</p> <p>(二)已設置者：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三、<u>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u>：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p> <p>四、提供受僱者<u>育兒補貼</u>：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p> <p>前項第二款所定托兒設施之補助項目如下：</p> <p>一、<u>托兒設施設備費</u>：購置、更新或改善托兒遊樂設備、廚衛設備、衛生保健設備、安全設備、教保設備、幼童專用車內部安全設施及哺(集)乳設備等。</p> <p>二、<u>教保服務人員或托育人員(以下簡稱教保或托育人員)</u></p>	<p>第四條 雇主得依下列規定標準申請補助：</p> <p>一、哺(集)乳室：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p> <p>二、托兒設施：</p> <p>(一)新興建完成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萬元。</p> <p>(二)已設置者：<u>改善或更新</u>，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p> <p>三、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p> <p>四、提供受僱者<u>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u>：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p> <p>前項第二款所定托兒設施之補助項目，包括托兒遊樂設備、廚衛設備、衛生保健設備、安全設備、教保設備、幼童專用車內部安全設施及哺集乳設備等。</p>	<p>一、配合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文字修正，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文字為「<u>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u>」。</p> <p>二、為擴大鼓勵雇主提供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服務，並衡酌當前物價水準及因應實務托兒設施人事費、營運費支出、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人事支出需求及減輕雇主辦理該等托兒設施或措施之成本負擔，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提高已設置托兒設施之補助額度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提高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補助額度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提高雇主提供受僱者子女育兒補貼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三、為鼓勵雇主協助受僱者減輕養育子女負擔，並避免補助措施限縮於送托托兒服務機構之照顧型態，爰</p>

人事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每一雇主最多補助五人。

三、營運費：依受僱者子女數，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

四、雇主減免受僱者子女收托費：依受僱者子女數，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八百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九千六百元，且補助總數不得逾減免收托費之百分之八十。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之補助項目如下：

一、托育設施設備費：購置、更新或改善遊具、玩具、睡眠休息、安全防護、盥洗、備餐用餐等設備。

二、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之托育人員人事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托育服務之補助項目，包括遊具、玩具、睡眠休息、安全防護、盥洗、備餐用餐等設施及設備。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托兒服務機構，不以與雇主簽約者為限。

刪除第一項第四款「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文字，另配合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款文字修正，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文字為「育兒補貼」。

四、考量托兒服務機構之運作，除需購置或更新、改善其設施設備外，尚仰賴教保服務人員或托育人員之配置，以及日常水電費營運，方能確保托育品質與服務持續性，並為鼓勵事業單位所設置托兒設施以受僱者子女為對象，且提供收托費用減免，新增「教保服務人員或托育人員人事費」、「營運費」及「雇主減免受僱者子女收托費用」，並就減輕受僱者子女收托費用補助部分，參考現行企業托育補助雇主比率，明定補助上限，爰修正第二項，原托兒設施設備補助項目移至該項第一款，並新增第二款至第四款補助內容。

五、考量雇主辦理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之收托人數最多為四人，每位受僱者所負擔托育成本較高，為鼓勵雇

<p><u>元，每一雇主最多補助二人。</u></p>		<p>主提供本項服務，並增加受僱者送托子女的意願，爰修正第三項，原設備補助項目移至該項第一款增列「設備」文字，並新增第二款內容。</p> <p>六、配合第一項第四款修正，刪除第四項。</p>
<p>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之審查項目如下：</p> <p>一、哺（集）乳室規劃及設置之妥適性。</p> <p>二、雇主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之收托總人數及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p> <p>三、受僱者子女需要送托人數與實際送托人數之比率。</p> <p>四、收托費用降低幅度。</p> <p>五、收托時間與受僱者上、下班時間配合度。</p> <p>六、<u>雇主辦理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空間設備規劃安排之妥適性。</u></p> <p>七、<u>雇主提供育兒補貼之補助狀況。</u></p> <p>八、辦理方式之創新性與多元性。</p> <p>中央主管機關對申請單位之補助額度，得按各地方主管機關當年度辦理本辦法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之預算編列情形、申</p>	<p>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之審查項目如下：</p> <p>一、哺（集）乳室規劃及設置之妥適性。</p> <p>二、雇主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之收托總人數及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p> <p>三、受僱者子女需要送托人數與實際送托人數之比率。</p> <p>四、收托費用降低幅度。</p> <p>五、收托時間與受僱者上、下班時間配合度。</p> <p>六、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空間設備規劃安排之妥適性。</p> <p>七、雇主提供托兒津貼之補助狀況。</p> <p>八、辦理方式之創新性與多元性。</p> <p>中央主管機關對申請單位之補助額度，得按各地方主管機關當年度辦理本辦法哺（集）乳</p>	<p>一、配合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文字修正，修正第一項第六款文字為「雇主辦理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空間設備規劃安排之妥適性。」。</p> <p>二、配合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款文字修正，修正為「育兒補貼」。</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請情況及視當年度經費預算酌定。</p>	<p>室、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之預算編列情形、申請情況及視當年度經費預算酌定。</p>	
<p>第七條 雇主申請補助，並檢具下列文件：</p> <p>一、哺（集）乳室：</p> <p>（一）申請書。</p> <p>（二）實施計畫。</p> <p>二、托兒設施：</p> <p>（一）<u>托兒設施設備費、營運費：</u></p> <p>1. 申請書。</p> <p>2. 實施計畫。</p> <p>3.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p> <p>4. 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p> <p>（二）<u>教保或托育人員人事費：</u></p> <p>1. 申請書。</p> <p>2. 實施計畫。</p> <p>3.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p> <p>4. 教保或托育人員名冊及薪資清冊。</p> <p>5. 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p> <p>（三）<u>雇主減免受僱者子女收托費：</u></p> <p>1. 申請書。</p> <p>2. 實施計畫。</p> <p>3.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p>	<p>第七條 雇主申請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哺（集）乳室：</p> <p>（一）申請書。</p> <p>（二）實施計畫。</p> <p>二、托兒設施：</p> <p>（一）申請書。</p> <p>（二）實施計畫。</p> <p>（三）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p> <p>（四）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p> <p>三、托兒津貼：</p> <p>（一）申請書。</p> <p>（二）實施計畫。</p> <p>（三）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p> <p>（四）<u>受僱者子女送托托兒服務機構之證明文件。</u></p> <p>（五）<u>雇主補助托兒津貼之證明文件、資料。</u></p> <p>四、<u>雇主設置居家式托育服務：</u></p> <p>（一）申請書。</p> <p>（二）實施計畫。</p> <p>（三）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p> <p>（四）居家式托育人員登記之證明文件。</p>	<p>一、配合第四條第二項修正，托兒設施除原有設施設備費，新增教保或托育人員人事費、營運費及雇主減免受僱者子女收托費用之補助，其審查所需文件有所不同，除原應檢附文件外，申請人事費補助者，增列人員名冊及薪資清冊，雇主減免受僱者子女收托費用增列收托減免費用證明，以利審查，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增列第二目及第三目。</p> <p>二、配合第四條第三項修正，考量申請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之設施設備費者，須查核職場居家式托育人員及雇主辦理登記之合法性，而申請職場居家式托育人員人事費用者，則應進一步確認其委託或僱用關係及人事支出之合理性，分別依設施設備及人事補助項目，調整應檢附文件，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移至第一項第三款，並增列第二目。</p>

4. 收托減免費用證明。

5. 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三、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

(一) 托育設施設備費：

1. 申請書。
2. 實施計畫。
3.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4. 職場居家式托育人員登記之證明文件。
5. 雇主辦理職場居家式托育登記之證明文件。

(二) 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之托育人員人事費：

1. 申請書。
2. 實施計畫。
3.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4. 職場居家式托育人員登記之證明文件。
5. 雇主辦理職場居家式托育登記之證明文件。
6. 委託或聘僱契約。

四、育兒補貼：

- (一) 申請書。

二、配合第四條第一項修正，並刪除送托托兒服務機構之證明文件，改以雇主補貼之規範及相關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依據，以符合實務需求，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修正文字為「育兒補貼」，移至第一項第四款，並增列第四目。

<p>(二)實施計畫。</p> <p>(三)受僱者子女名冊。</p> <p>(四)雇主補貼之規範及相關證明文件。</p>		
<p>第十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事項，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辦地方主管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配合補助業務推動之實務需要，賦予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業務性質及執行效能，將本辦法所定事項，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辦地方主管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彈性，以提升行政效率及執行效能，爰增訂之。</p>

【 強化企業托育 】 問答集

2026.03.04 勞動部

Q1. 勞動部針對「企業托育」，為何提出「3鬆綁」、「3加碼」、「3新增」的對策？有回應到企業及勞工需求嗎？

答：勞動部為促進雇主營造友善職場環境，除了既有的措施，還包括近期推動的「育嬰留職停薪照顧彈性化方案」、「家庭照顧假可以按小時請」以及「加碼生育補助」。此外也進一步思考，如何能再給予願意投入成本建置友善育兒職場及員工家庭照顧的企業更多的支持。除了積極於各場宣導場合蒐集企業意見及辦理困難之處，洪申翰部長也多次與企業面對面的座談，聽取相關建議，綜合相關數據，期從解決企業辦理托育的困難著手，並以永續支持企業友善員工照顧的面向，提出「企托 333 政府來幫忙」企業托育補助新制，期待能以員工需求、企業付出、政府支持的整合性政策，達到賴總統所提出之「雙就業、雙照顧」的政策目標，包括企業附設幼兒園、托嬰中心及提供育兒補貼等，透過「3鬆綁」、「3加碼」及「3新增」等對策，來加大對企業辦理托育服務之支持力道，以達到員工可兼顧工作與家庭，企業留才攬才的目標。

Q2. 請問 3 鬆綁、3 加碼、3 新增指的是那些內容？

答：

三鬆綁：

- 1、取消育兒補貼補助須以員工子女「送托托兒服務機構」為要件。
- 2、取消 250 人以上之雇主附設托兒服務機構 6 年以上，不再補助限制。
- 3、放寬托兒設備 3 年補助 1 次規定，修正為每 2 年補助 1 次。

三加碼：

- 1、提高補助雇主提供每位員工育兒補貼之金額及比率，每人每年最高 1 萬元。

- 2、提高「托兒設施」補助上限，已設置托兒設施者，每年最高補助從 50 萬元提高為 100 萬元；提高「托兒措施」補助上限，每年最高補助從 60 萬元提高為 100 萬元。
- 3、提高員工子女臨時協助空間之臨時陪伴人員補助，每小時最高補助加碼至 3 百元。

三新增：

- 1、新增事業單位減免員工收托費用補助，以員工子女數計算，每人每月 8 百元，每人每年最高 9 千 6 百元。
- 2、新增托兒設施營運費補助，以員工子女數計算，每人每月 5 百元，每人每年最高 6 千元。
- 3、新增「托兒設施」之教保、托育人員人事費補助，每人每年最高 6 萬元，每一雇主最多補助 5 人；新增「托兒措施」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之托育人員人事費補助，每人每年最高 6 萬元，每一雇主最多補助 2 人。

Q3. 本次企業托育補助新制有新增哪些補助項目？

答：這次的企業托育補助新制，本部在聆聽企業的需求後，特別從企業營運需求的角度及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考量下，新增托兒設施的營運費補助、事業單位減免員工收托費用補助，這二類是以員工子女數計算，營運費每人每月 5 百元，每人每年最高 6 千元計算，事業單位減免員工收托費用每人每月 8 百元，每人每年最高 9 千 6 百元計算；另外還有新增「托兒設施」教保、托育人員人事費補助，每人每年最高 6 萬元，每一雇主最多補助 5 人以及「托兒措施」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之托育人員人事費補助，每人每年最高 6 萬元，每一雇主最多補助 2 人。

實施日期

Q4. 請問預計什麼時候實施？

答：企業托育補助新制，預計於 115 年 5 月 1 日上路。這段期間，將進行相關法規及補助申請系統之配套修正及調整。另，自今(4)日開始預告有關「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部分修正條文，並公告於勞動部全球資訊網，同步刊登於「勞動法令查詢系統」，預告期間至 3 月 11 日止。各界如對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均可於預告期間內向勞動部提供。

Q5. 請問企業托育補助新制，預計於 115 年 5 月 1 日上路，是否有考量企業人資人員因應時間？如有疑義，是否有諮詢服務專線？

答：

- 1、本次企業托育補助新制預定 115 年 5 月 1 日上路，並將於 115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開始受理申請，應已有相當的時間來做了解及辦理。這次所推出強化版的企業托育，是整合過去諮詢企業和人資意見並透過各場座談會及洪申翰部長親自面對面聽取意見所擬定，採的是企業自主參與的意願為優先原則，而勞動部並將提供充足諮詢及輔導措施，協助有意願的企業辦理員工子女托育。
- 2、本部設有專線，1955 專線、勞動部企托專網，電話：02-3343-1118：上班時間 9:00-12:00, 13:30-18:00。如有系統操作問題：得於上班時間 8:30-12:30, 13:30-17:30 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200-065、或電話：02-8967-8390 洽詢。

申請資格

Q6. 請問新方案補助對象為何？跟以往有差別嗎？

答：補助對象相同，並且不論企業規模大小，都可以申請補助。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3 條規定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雇主設置員工專用哺(集)乳室、托兒

設施(幼兒園、托嬰中心及職場互助教保中心)或提供托兒措施(職場互助式托育服務、育兒補貼)者均可提出申請補助。但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若屬政府設立、推動者，或當年度已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者(例如教育或社會行政機關)，不予重複補助。

Q7. 本方案自營作業或承攬勞動者是否適用嗎？

答：本方案係屬政府獎勵企業建立友善育兒制度，自營作業者和接案勞動者並由於未受僱於企業，並不適用；惟仍可依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的育兒津貼、托育補助及就學補助費相關規定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

補助項目及額度

Q8. 請問企業提供育兒補貼之補助與往年有何不同？

答：1、勞動部針對雇主提供受僱者未滿 12 歲子女之育兒補貼，補助範圍擴大：

(1)受僱者子女的托育方式，不再受限於須送托托兒服務機構，親屬照顧或送托保母等，均納入補助範圍。

(2)企業申請時無須檢附受僱者子女送托托兒服務機構證明文件，惟須檢具企業補助員工育兒補貼之規範及相關證明文件。

2、另外也提高補助雇主提供每位員工育兒補貼之金額及比率，每人每年最高 1 萬元，每年同一事業單位最高補助從 60 萬元提高為 100 萬元。依企業規模別，給予不同的補助比率，僱用未滿 100 人以上企業，補貼實支數之 70%，100-499 人以上企業，補助實支數 60%，500 人以上企業，補助實支數 50%。

Q9. 請問企業設置托兒設施補助與往年有何不同？

答：1、托兒設施除了之前補助設備費(購置、更新或改善托兒遊樂設備、廚衛設

備、衛生保健設備、安全設備、教保設備、幼童專用車內部安全設施及哺(集)乳室設備等)外，新增了三項補助項目：

(1) 教保服務人員或托育人員人事費：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 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6 萬元，每一雇主最多補助 5 人。

(2) 營運費：

依受僱者子女數，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 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6,000 元。

(3) 雇主減免受僱者子女收托費：

依受僱子女數，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800 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9,600 元，且補助總數不得超過減免收托費之 80%。

2、提高「托兒設施」補助上限，已設置托兒設施者，每年最高補助從 50 萬元提高為 100 萬元。

Q10. 請問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與往年補助有何不同？

答：1、除了之前補助托育設施設備費(購置、更新或改善遊具、玩具、睡眠休息、安全防護、盥洗、備用餐等設備等)外，新增了托育人員人事費補助項目。

2、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之托育人員人事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 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6 萬元，每一雇主最多補助 2 人。

3、雇主辦理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之補助，每年最高補助從 60 萬元提高為 100 萬元。

Q11. 請問可以同時申請已設置托兒設施之「托兒設施設備費」、「教保或托育人員人事費」、「營運費」及「雇主減免受僱者子女收托費」嗎？是擇一還是可多項申請？

答：可以同時申請多項補助。每年同一事業單位最高補助金額為 100 萬元。

Q12. 請問可以同時申請托兒設施之「雇主減免受僱者子女收托費」及托兒措施之「育兒補貼」嗎？

答：如雇主對送托子女至企業附設托兒服務機構之員工給予收托費用減免，並另外有發給育兒補貼，得檢據向本部同時申請「雇主減免受僱者子女收托費」及「育兒補貼」之補助。

Q13. 請問可以同時申請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之「托兒設施設備費」及「托育人員人事費」嗎？

答：可以同時申請，每年同一事業單位最高總額補助金額 100 萬元。

Q14. 請問是否可以同時申請新興建托兒設施補助及托兒措施之「育兒補貼」嗎？

答：事業單位新興建完成托兒設施，得申請「托兒設施」補助，最高補助金額為 500 萬元。如亦有提供員工育兒補貼之事實，得再申請「托兒措施」之育兒補貼，每年同一事業單位最高補助金額為 100 萬元。

Q15. 請問當年度已申請教育部或衛福部準公共化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中心或托嬰中心，是否還可以申請勞動部托兒設施補助？

答：依照《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 8 條規定，原則上，當年度已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者，不得再申請補助。惟教育部及衛福部相關補助，因分別以準公共化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中心或托嬰中心等【托兒機構】為補助對象，與本部以【企業】為補助對象兩者補助對象不同，尚無重複補助問題。

Q16. 請問企業建置托兒服務機構六年以上者，是否可以申請補助？

答：企托補助新制已放寬設置托兒設施者不補助之年限限制，250 人以上之雇主附設托兒服務機構 6 年以上，得申請補助。

Q17. 請問托兒設施申請相同之托兒設備，有年限限制嗎？

答：依據現行《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第 8 點規定，相同托兒設施設備之補助原採每 3 年補助一次之原則，為提升事業單位持續改善托育設施之誘因，企托補助新制將放寬補助年限，調整為每 2 年補助一次。

Q18. 「托兒津貼」修正為「育兒補貼」，有什麼不同？

答：本次將「托兒津貼」修正為「育兒補貼」，並不只是單純名稱調整，其實是整體擴大政策補助範圍。考量受僱者養育子女方式多元，將不再限縮送托服務機構之樣態，受僱者子女送托立案的托兒服務機構、親屬照顧、送托保母等，且企業有發給受僱者 12 歲以下子女育兒補貼，都可向本部申請育兒補貼經費補助。

Q19. 本次「育兒補貼」的經費補助為多少？

答：本次將提高補助雇主提供每位員工育兒補貼金額及比率，每人每年補助最高加碼至 10,000 元，未滿 100 人企業，補助企業實支數之 70%，100-499 人企業，補助實支數之 60%，500 人以上企業，補助實支數之 50%。舉例來說，如果一個 50 人規模的事業單位，給予其育有 12 歲以下子女之員工每月 1,000 元的育兒補貼，可以申請 700 元補助，全年可申請 8,400 元(未超過 10,000 元上限)。

Q20. 請問申請育兒補貼的員工子女，是否有規範幾歲才能申請？

答：依《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2 項適用對象，為受僱者未滿 12 歲子女。而所謂的未滿 12 歲，凡是「就讀國中前」均屬之。

申請應準備文件

Q21. 托兒設施之補助申請文件為何？

答：1、托兒設施設備、營運費申請文件：

- (1) 申請書。
- (2) 實施計畫。
- (3)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 (4) 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2、教保或托育人員人事費申請文件：

- (1) 申請書。
- (2) 實施計畫。
- (3)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 (4) 教保或托育人員名冊及薪資清冊。
- (5) 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3、雇主減免受僱者子女收托費申請文件：

- (1) 申請書。
- (2) 實施計畫。
- (3)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 (4) 收托減免費用證明。
- (5) 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Q22. 育兒補貼之補助申請文件為何？

答：1、申請書。

2、實施計畫。

3、受僱者子女名冊。

4、雇主補貼之規範及相關證明文件。

Q23. 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之補助申請文件為何？

答：1、托育設施設備費申請文件：

- (1) 申請書。
- (2) 實施計畫。

- (3)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 (4)職場居家式托育人員登記之證明文件。
 - (5)雇主辦理職場居家式托育登記之證明文件。
- 2、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之托育人員人事費申請文件：
- (1)申請書。
 - (2)實施計畫。
 - (3)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 (4)職場居家式托育人員登記之證明文件。
 - (5)雇主辦理職場居家式托育登記之證明文件。
 - (6)委託或聘僱契約。

申請方式、時間及審核流程

Q24. 請問企業欲申請相關補助，如何申請？是否有規模限制？

答：

- 1、本次企業托育補助新制 115 年 5 月 1 日上路後，將於 115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開始受理申請，有意願申請單位，可至「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https://childcare.mol.gov.tw>) 填寫申請書表，於申請規定期間，以線上申請方式，向申請單位所在地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2、本案補助並無企業規模人數限制，如企業有意願為員工提供托育服務，均可以提出申請。

Q25. 企托補助新制之申請期間為何？已於 115 年第 1 期(1 月至 2 月底)提出申請者，因企托新制補助之額度提高，需再於第 2 期(5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提出申請嗎？

答：企業托育新制，預計於 115 年 5 月 1 日上路。企業欲申請新方案之新增項目可於 115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第 2 期提出申請。若已在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2 月 28 日第 1 期申請補助的企業，勞動部將依新公布之辦法及須知併同進行提高額度部分的審查作業。至於新增的補助項目，企業可以再提出申請。

Q26. 從申請補助到收到核定補助公文，期間大約要多久？



答：每年申請期間分二期：

【第一期】1/1-2/28(遇潤月則為 2/29)；

先經由地方主管機關初審，勞動部 4 月匯總各地方審查結果，5 月召開審查會，約 5 月底發公文通知審查結果。

【第二期】5/1-6/15。

先經由地方主管機關初審，勞動部 7 月中旬匯總各地方審查結果，8 月召開審查會，約 9 月中旬發公文通知審查結果。

Q27. 有關與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共組私立醫療院所企業托育輔導團如何運作？預計辦理場次？其他行業如果有意願，也可以入場輔導嗎？

答：醫護人員的友善職場環境一直是勞動部關注的重點之一，未來會與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共組私立醫療院所企業托育輔導團，希望透過部會資源整合協助醫護人員安心工作，目前預計規劃 8 場次。其他有意願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

的事業單位，也可以安排專家諮詢輔導，提供推動評估與建議。希望各界共同攜手打造更友善、安心之育兒職場環境。

企業托育補助新制-補助金額調整表

補助項目	現行補助上限	修正後補助上限	變動說明
哺(集)乳室	最高 2 萬元	最高 2 萬元	無變動
托兒設施-新興建	最高 500 萬元	最高 500 萬元	無變動
托兒設施-已設置者	每年最高 50 萬元	每年最高 100 萬元	調增 50 萬元
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	每年最高 60 萬元	每年最高 100 萬元	調增 40 萬元
育兒補貼 (原托兒津貼)	每年最高 60 萬元	每年最高 100 萬元	調增 40 萬元
本次修法新增項目			
補助項目	現行補助上限	修正後補助上限	變動說明
教保/托育人員人事費	-	每人每月最高 5,000 元	新項目 (每年最高 6 萬/人, 最多 5 人)
托兒設施營運費	-	每名子女每月 500 元	新項目 (每年最高 6,000 元/人)
雇主減免收托費補助	-	每名子女每月 800 元	新項目 (每年最高 9,600 元/人)
職場居家托育人事費	-	每人每月最高 5,000 元	新項目 (每年最高 6 萬/人, 最多 2 人)